

唐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唐农〔2020〕165号

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开展“信易批”工作 实施方案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：

为贯彻落实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不断提升我局便民惠企水平，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将“信易+承诺”与行政审批相结合。将信用信息嵌入审批流程，信用越好，审批越容易。

特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加快构建政府、社会共同参与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，扩大信用应用场景，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，让群众和经济主体享受到信用红利，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获得感，引导全社会形成“信用有价，守信有益”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(一) 实施信用承诺制。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,为诚信典型、信用南阳发布的红名单等守信主体实施“信用承诺制”。对符合条件的守信主体在申报材料不齐备,但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补齐,可先行受理,优先享受“容缺受理”“容缺审批”等便捷服务。为守信社会组织节约办理时间成本。申请“容缺受理”的主体需按要求进行申请,并在2个工作日内补正缺少的申请材料。

(二) 建立守信主体审批帮办代办机制。对信用良好的企业或个人优先提供帮办代办服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领导,明确责任。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,落实工作责任,确保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顺利进行。

(二) 统筹协调,密切配合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涉及到行政审批方方面面,要求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要密切配合,统筹安排,明确重点环节和领域,协调推进。

(三) 加强宣传,营造氛围。要加大正面宣传力度,挖掘诚实守信典范,在全社会广泛形成诚信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